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织物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包头市洁丽康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09.500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.622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包头市洁丽康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13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市洁丽康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率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包头市洁丽康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3353077070K 成立日期: 2015年08月27日 登记机关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行政管理局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: 100088